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以：(a)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經修訂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225,875,674 75.91%**	71,671,085 24.09%**

** 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乃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6,300,000股。

股東楊麗英女士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3,3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上述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